

整體觀與歷史研究

——以中國古代封建制的變遷為例

管東貴

摘要

本文主旨在以實例闡明「整體觀」對歷史研究的意義。

「時空獨特觀」只注重歷史上個別事件的所以然。整體觀正可彌補這種見樹不見林的缺陷，而使我們能把對歷史問題的視野從個別事件延伸到歷史變遷的整個系統上去，從而能看出其中貫穿變遷全局的深層道理來。甚至有些事情只有從整體的觀點上去看才能看出它的所以然來。

本文以中國古代封建制之由盛而衰，進而跟郡縣制統合成為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歷史發展為取樣範圍，從中選取了三個問題作為分析的例子：

一、漢初諸侯反叛的問題。高祖時異姓諸侯王「七年之間，反者九起」；文、景、武三代四次反叛，參與宗藩多達十一人。從時空獨特的觀點上看，每次的反叛事件，都有它獨特的原因。但這樣看無法明瞭：何以反叛事件那樣頻繁？

二、檢討賈誼的說法。賈誼認為漢初諸侯，無論有沒有自緣關係，反叛事件之所以頻頻發生是由於人都有擴大權位的企圖心，諸侯有了強大的力量就容易誘發叛意，藉機反叛。但賈誼的說法跟劉邦建藩的原意——「鎮撫四海，承衛天子」，不相符合。可見賈誼的說法有問題。究其原因，是由於他把漢代封建制的問題從周代以來封建制由盛而衰的整個演變系統中割裂了下來，單獨去看的緣故。

三、檢討李斯的說法。李斯認為周代封建制的解體是由於它有「後屬疏遠」的內在缺陷。李斯並沒有看到秦亡後封建制又復活了；它由盛

而衰的全程並非只止於秦滅六國之時，而是止於西漢中期。因為到這時候，封建制跟郡縣制統合成為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新體制，其經歷數百年的變遷這才穩定下來，而成為後世沿用的體制。本文從這一變遷系統的全程上看，發現李斯的說法只符合這全程的中間一段，對頭、尾兩段都不符合。原因也是由於他沒有看到封建制演變的全程，他所看到的只是局部的表象，不是封建制解體的根本原因。

不從整體的觀點上去看，賈誼與李斯的說法之會有問題，是看不出來的。

一、緒 言

有人認為歷史事件都是「時、空」交會情形下發生的，所以都有其獨特性。這雖然有一面之理，但是如果認識歷史只止於它的獨特性，不去觀察它可能跟大環境脈動的關係，乃是劃界自限。持「時空獨特觀」的人往往也只從個別事件的因果上去認識歷史。因果只能表明兩者之間的關係。雖然有兩兩相扣的所謂因果鏈，然也仍不脫「兩者關係」的基本形態。因此，以這樣的方式認識的歷史也只是個別性的。所以一百件事就會有一百個各不相關的道理。這些道理雖未必錯，但這樣看到的往往只是局部歷史的表象（甚至可能是「假像」；因果看事，有此危險）¹，無法透視其深層的脈動。而且這種將史事割裂的態度也正是近半個世紀來導致社會科學界對史學嚴厲批評的主要原因。他們亟望史學能接納現代社會科學的共同優點，而使它成為一門能彼此交換研究心得的學問²。所謂社會科學的共同優點，就我個人的理解，最重要的就是「整體觀」。「整體觀」跟「時空獨特觀」並不衝突，只是看問題時著眼的範圍不同而已。

-
- 1 參看 James V. McConnell,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74, 第一版), pp.484-485, (或 1977 第二版, p.390) "The Causality Fantasy" 一節中所舉胃痛與偏方的例子。
 - 2 參看管東貴譯介, I.M. Lewis 著, 〈史學與社會人類學簡論〉, 載《食貨月刊》復刊 5 卷 2 期, 台北, 民國 64 年 5 月; 另參拙文〈我對「歷史」與「史學」的看法〉, 載《歷史月刊》第 2 期, 台北, 民國 77 年 3 月。

所謂「整體觀」，對象並不是那渾然一體的歷史全部，而是指其中的系統；「整體」即是指系統的整體而言。譬如某種制度或民俗，在系統上它跟社會整體是整合的。當它發生變遷時，決不會只是它本身單獨在變，跟它相整合的制度或民俗（即所研究的制度或民俗所存活的环境）必也有相關的變遷。久之，乃形成系統性的變遷。整體觀的歷史研究所要注重的即是這類已完成的變遷系統。

上面所說系統的「整體」，是就其理想形態而言。但歷史研究往往受資料限制，使人無法看到那樣一個完滿的整體。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那個「整體」的基本輪廓應該可以看到，這樣才能符合作整體研究的基本需要。但，要注意的是，我們所認為的「整體」是否真正符合歷史變遷系統本身的那個「整體」。這是正確利用整體觀的一個先決條件。

歷史資料除了記述歷史事實外，其中往往也記述著一些對歷史現象的「見解」。這些見解是否正確？如何辨別？這時侯整體觀也能發揮一定的作用。而且有些問題只有從整體觀著眼才能得到較完滿的答案。下面我們拿中國古代的封建與郡縣由消長到統合的這段歷史為例，來說明整體觀對歷史研究的意義。

二、歷史事例解析

劉邦建立漢朝時，迫於先前的承諾和情勢，不得不封韓信、彭越、韓太尉信、黥布等人為王。但劉邦跟這些異姓諸侯王之間不旋踵即迭起衝突。終劉邦之世，異姓諸侯王除長沙王吳芮外，皆遭誅除。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後，改封子弟；劉邦這樣做，司馬遷認為是由於「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³班固更把秦的速亡連起來想，認為「（秦）竊自號為皇帝，而子弟為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尊王子弟，大啓九國。」⁴然而，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歷文、景、武三朝，宗藩卻接連發生反叛事件，參與反叛的宗藩多達十一人，如下表：

3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頁802。按，本文所引《史記》、《漢書》，均據標點本。

4 《漢書·諸侯王表》序，頁393。

時 間	反 叛 宗 藩	跟皇帝的親屬關係	備 註
文帝：三年 六年	濟北王劉興居 淮南王劉長	同父異母兄之子 同父異母弟	據《漢書·諸侯王表》及帝紀，下同
景帝：三年	吳王劉濞 濟南王劉辟光 菑川王劉賢 膠西王劉卬 膠東王劉雄渠 趙王劉遂 楚王劉茂	父（文帝）之堂兄弟 同祖（劉邦）堂兄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曾祖堂兄弟	七國之亂
武帝：元狩元年	淮南王劉安 衡山王劉賜	父（景帝）之堂兄弟 （同上）	

從個別事件上看，每人或每次的反叛都有各別的理由，如濟北王劉興居的反叛是由於劉興居在誅諸呂事件中的功勞被壓抑⁵；淮南王劉長的反叛是由於他的生母冤死獄中⁶，對現實滿懷怨懟；吳王濞的反叛是由於景帝尚為皇太子時曾與吳王太子飲博，不歡，皇太子以博局擊殺吳太子⁷。這樣看並沒有錯，只是一百件這樣的事就會有一百個各不相關的道理；這些道理也各有其因果例的意義。但如果要問：為什麼自漢朝建立以來，異姓諸侯王跟宗藩都陸續反叛？這就不是從個別事件的因果關係上所能看出其所以然來的。文帝時，淮南王劉長的反叛事件以及皇太子怒殺吳太子事件過後，吳王濞不朝。賈誼憂其後患，曾對漢朝恢復封建制（含異姓與同姓）後之連連發生反叛事件作了一番檢討：

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按，指異姓諸侯王）…
…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陛下（按，指文帝）之與諸公，非親角材

5 《漢書·高五王傳》，頁1997。

6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3075-3078。

7 《史記·吳王濞列傳》，頁2823。

而臣之也，又非身封王之也，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然尚有可諉者，曰疏，臣請試言其親者。假令齊悼惠王王齊、元王王楚……厲王王淮南，六七貴人皆亡恙，當是時陛下即位，能爲治摩？臣又知陛下之不能也。若此諸王，雖名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疆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微矣，其勢盡又復然。……臣竊跡前事，大抵疆者先反。……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⁸。

由此可以看出，賈誼認爲人都有擴大權位的企圖心；無論有沒有血緣關係，諸侯有了強大的力量，就會形成反叛的「勢」，一有機會，就會觸發；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最好的辦法是把他分成好些小國，這樣他們就不會有邪心。賈誼是把漢初的封建制當作一個整體去看才看出這番道理來的。他這樣去看比前面從個別事件上去看，好像看出了更深一層的道理。然而，根據司馬遷所說，劉邦之大封子弟是由於「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疆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可見劉邦大封子弟，懷有跟周初武王和周公等人「封建親戚，以藩屏周」⁹同樣的期待。然而，周初的封建制發揮了良好的效果¹⁰，爲周朝立下了八百多年政權的基業。何以漢初的封建卻不斷發生問題？又，封建的本旨原就是要諸侯有強大的力量，這樣才能鎮撫地方、保衛中央；不但道理如此，事實上劉邦也是這樣做的¹¹。如果有了強大的力量就會反叛，如何能寄望他們「鎮撫四海，承衛天子」？所以賈誼的說法看似適合漢初的情形，但卻與劉邦封建子弟的本旨相違。所以其中尚有賈誼的解釋所不能說明的問題。據我觀察，賈誼的看法之所以會有

8 《漢書·賈誼傳》，頁2234-2237。

9 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頁255。另參下註所引《左傳》文。按，本文所引經典，均據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

10 《左傳》昭公二十六，頁903：「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藩屏周。」又，定公四年，頁947：「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又，《史記·周本紀》，頁134：「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11 《漢書·吳王濞傳》引晁錯所說（頁1906）：「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

問題，是由於他的視野只及於漢初的封建制。然而這並不是封建制興衰過程的全部，它只是承襲戰國以來整個封建制趨向解體的全部過程中末尾的一小段而已。在這一小段中發生的問題，跟先前整個封建制之由盛而衰，以致失去政治效果的問題，應是一脈相承的。所以要解決賈誼的說法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還須要把眼光延伸到先前封建制由盛而衰之所以然的問題上去。

關於周代封建制解體的問題，秦始皇時李斯曾提出過解釋：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¹²。

李斯說服秦始皇的理由是「後屬疏遠」。所謂「後屬疏遠」是指親屬關係會隨世代而疏淡。封建必世襲；依李斯所處戰國時期的情形看，世襲必有後屬疏遠的問題。到這時候，化解政治利害衝突的親和力就會淡到不發生作用。封建制就是這樣解體的，周人的政權也因此跟著覆亡。從李斯所說「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這些話上可以看出他認為「後屬疏遠」是周人封建制中自始（文王、武王）就有的缺陷，到時候必然會出現。這是最早的對周人封建制解體的一種解釋。李斯的「後屬疏遠」說對嗎？前幾年我曾撰文對這問題作過一次檢討¹³。下面的論述主要即是繼續該文的思路，並另有重要補充。

檢討李斯的說法，如果只從戰國時候的情形上去看，則他的解釋是有說服力的，因為當時的確已有「後屬疏遠」的親屬倫理¹⁴。秦始皇之接受李斯的建

12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剛統一後，丞相王綰等人即提出封建諸子的建議）。

13 《從李斯廷議看周代封建制的解體》，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民國82年，台北。按，該文頁646註12「錢穆《國史大綱》」係「錢穆《秦漢史》」之誤。

14 《禮記·大傳》，頁619：「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議，原因即在此。但問題是，「後屬疏遠」的親屬倫理是否如李斯所設想的那樣是周人推行封建制之初就已存在？又，李斯看到的封建制只到秦朝建立為止，秦亡後封建制又復活了，它承繼著戰國以來封建制解體的情勢繼續發展；其中有些不同於前的現象是李斯所沒有看到的。所以當我們把封建制由盛而衰，進而（到漢初）跟郡縣制統合成為「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新體制的全盤發展過程納入考量時，我們卻看到另有貫穿全程的關於封建解體的深層原因，而李斯的說法則只適合這全過程中間的一段，對頭尾兩段的情形都不適合。

周初封建，宗統與君統是相合的，並以宗法為其基礎¹⁵。而周天子及姬姓

15 宗統君統合一之說，始見於《詩·毛傳》。《詩·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君之宗之」，《毛傳》：「為之君為之大宗也。」又，《大雅·板》：「大邦為屏，大宗維翰」，《毛傳》：「王者天下之宗」。至鄭玄注經，不從毛說，而視天子，諸侯皆不在宗法系統中。此後遂兩說並行。至王國維始對鄭說有所懷疑；然仍以名實觀點為之調和：「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頁119，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密韻樓本）。惟此後，治古史者幾皆一致從合一說，如：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第四章〈封建社會宗法制度〉，（台北里仁書局景印本，按該書作者自序作於民國二十五年）；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一冊第三篇第二章〈宗法制度與宗主權〉，（重慶南方印書館，民國三十二年）；童書業《春秋史》，頁7-9「宗法與封建制度的確立」，（開明書店，1946年出版，1964年香港太平書局重印），又該書頁36註65末：「宗：周人之封建制實由宗法制脫化而出，宗法者其名分，而封建者其事實，乃一事之兩面耳」；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第十一章第二節〈宗統與君統〉，（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初版）；楊寬《試論西周春秋間的宗法制度和貴族組織》，頁166-174，（見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出版）；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封建與宗法》下篇，頁130，（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冊，民國七十四年）；李則鳴《古代宗法制度探源——兼評殷周制度論》，頁16及25-26，（見《中國古代史論叢》總第九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劉家和《宗法辨疑》，（見氏著《古代中國與世界》，武漢出版社，1995年7月1版）。其中劉家和先生的《宗法辨疑》是檢討宗統與君統是否合一問題的一篇專著，所持合一說，論證詳明有力。宗法是姬姓之族全族的一種血緣組織；自天子至族人都有一定的綴屬法。大宗和小宗是各宗支的宗族長，也是組織的骨幹。其情形大致是：周天子是最大的大宗。諸侯至所封國後即新立一宗，繼承他權位的人在所封之國為大宗，但對周天子卻是小宗。大夫與諸侯的關係也復如此。參前揭：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頁31；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頁193；劉家和《宗法辨疑》，頁246、250。另參下註17；並請參看拙文《周代封建制中宗統與君統的由合而分》，待刊。

諸侯則都是以族長或宗族長（大宗）的身分領政的¹⁶。政治只是為族人謀取利益的一種手段。在宗法組織中，族人透過對大宗「百世不遷」的向心力，使姬姓之族團結成爲一體¹⁷。周初封建制之有良好的效果，這是主要的力量。「後屬疏遠」跟「百世不遷」是不相容的¹⁸。而且「後屬疏遠」有邏輯的徵性。如果周初已有那樣的問題，武王、周公等人會連這樣簡明的邏輯都不明瞭就去推行封建制？這都表明周人原先以宗法爲基礎去推行封建制時，政治上沒有「後屬疏遠」的問題。但是，周人以宗法制爲基礎推行封建制，把許多宗支分封到各地後，他們漸漸地域化。這使他們彼此之間的利害關係發生分歧，進而使宗法制漸漸解體（這是宗法制解體的主要原因之一）。封建既以宗法爲基礎，則宗法制的解體自然會影響封建制的穩定以致解體。這正是周人以宗法制爲基礎推行封建制後形成的一種辨證矛盾的發展。姬姓之族分封後的地域化，表現在他們依分封的

-
- 16 《儀禮·喪服傳》，頁358：「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又，《詩·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君之宗之」，《毛傳》：「爲之君爲之大宗也。」又，《禮記·大傳》，頁622：「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從這幾條資料上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們由宗法到政治的緊密關係。
- 17 《禮記·大傳》，頁620：「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主要是指經由「遷建明德」（見前註10引《左傳》定公四年）後始立爲諸侯的開宗者，繼承他的權位的即是「大宗」。所謂「百世不遷」，是說無論經過了多少代，族人對成爲大宗的人的尊敬與服從（參上註引《儀禮·喪服傳》）都是不變的。又，「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句中「之所自出」四字，是要特別標明每一宗支是由哪裡分出來的。如此層層上溯，即可達於文王。這也就是對大宗「百世不遷」的原由。《詩·大雅·文王》，頁534：「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正反映了把姬姓之族詠作：根幹枝葉永遠是一體的一棵大樹。屈萬里《詩經詮釋》認爲這是周初之詩。
- 18 參拙文《經典與古史研究》第三節「經典資料的時間層次問題」最後一例，載《簡牘學報》第16期，民國86年1月，台北。

地域分解為許多氏，而以氏為姓上面¹⁹。宗法制解體對封建制的另一效應是政治漸漸跟血緣分離。這可從兩方面看出。一是政治職位世襲的範圍大大縮小。在政府中，除天子仍為世襲外，行郡縣制的部分，郡守、縣令長不世襲；其行封建的部分，除封君外，轄下的郡守、縣令長也不世襲。二是朝廷從宗廟中分化出來。在宗法與封建結合良好的時候，祭祀祖先與商決政事原都在宗廟中舉行，遇有疑難即向祖先卜問。相應於政治之與血緣分離，商決政事的地方也從宗廟中分化出來，而另建論政的「朝廷」²⁰。另外，大宗、小宗的地位也發生了鉅大的變化。先看下層小宗的情形。小宗不但是小宗族內的首領，他同時也是祭祀長²¹和共有財產的支配者²²；他有比宗支內其他的人較高的政治地位。但到後來，他的這些地位都動搖了，甚至喪失了。他雖仍為「收昆弟者」，但宗族財產共有制已解體為以「家庭」為單位的私有制；原先支配共有財產的宗子有時甚至窮到要靠昆弟供養²³。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有的已不如庶子；他雖仍握有祭祀權，但有的由於地位低落，使社會上一般人對他的祭祀權產生疑惑或淡忘²⁴。

19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頁255：「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霍、衛、毛、聃、郕、雍、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按，杜注：「十六國皆文王子」）。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按，管、蔡、應、韓、凡、蔣等等，原都是周初由姬姓之族中分封出去後所在地的國名。分封到各國後，彼此來往即以所屬國之名為氏自稱，以明來自哪一國，並示其實族身分。到後來這些「氏」都各別成了他們的姓，而取代了他們原來共同的姓——姬。這種情形，《史記》上也有很多例子，如〈項羽本紀〉謂項羽先世「封于項，故姓項氏。」顧炎武以為「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為一。」其實並不是太史公才開始混姓氏為一，他只是依照早已形成的以氏為姓的習慣那樣寫而已。商鞅原也是姬姓後裔，出自衛國，故稱衛鞅而不稱姬鞅；後以「公孫」為氏，故又稱公孫鞅；秦封之於商，號商君，依例又稱商鞅。管夷吾（字仲）不稱姬夷吾，也是顯著的例子。可見以氏為姓，早已如此。

20 參看前揭曾金聲《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一冊第三章「祀戎與宗廟」。

21 《禮記·曲禮》，頁98：「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孔穎達疏：「支子，庶子也。」又，《禮記·大傳》，頁620：「庶子不祭，明其宗也。」

22 《儀禮·喪服傳》，頁356：「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23 《管子·問》（台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五冊），頁147：「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又，《禮記·內則》，頁522：「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

24 《禮記·曾子問》，頁379：「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其中有較大影響的是原有的財產制與家族組織變化成爲以「家庭」爲單位。這跟姬姓之族分解爲許多氏，以氏爲姓的變化有一脈相通的關係——這是社會整體的變化。在這一變化洪流中，大宗「百世不遷」的地位也無法保持；「後屬疏遠」的親屬倫理遂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漸漸形成，「百世不遷」乃隨宗法制的解體而漸漸消失²⁵。所以秦漢時親屬倫理中只有「後屬疏遠」，沒有「百世不遷」。「後屬疏遠」的親屬倫理一旦形成，血緣關係在政治上的作用自然會相應地隨親屬關係的漸漸疏遠而漸漸淡化。所以，從歷史演變的事理上看，「後屬疏遠」並不是封建制解體的「原發性」原因，它跟封建制的解體表面上看有關係，但這關係是「後發性」的。這也就是說，封建制的解體根本上是肇因於作爲封建基礎的宗法制的解體，使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漸漸分離（這是宗法制解體所引起的相關外部的變化）；「後屬疏遠」的宗族倫理即是在宗法制解體的過程中漸漸形成的（這是宗法制本身內部的變化），它跟封建制的解體是平行的發展——都是由宗法制的解體所引起的。漢代封建制的發展即跟這有一脈相承的關係（參下）。

漢代的情形李斯當然沒有看到；但封建與郡縣由消長到統合的發展卻要到西漢中期才完成，這才構成封建制變遷的完整系統。緣因文、景、武三朝連連發生宗藩反叛事件後，三帝都曾採取裁抑宗藩勢力的措施。以致到武帝中期，宗藩只能衣食稅租，而無法過問政治²⁶。不過封建制並沒有廢除，而是統合成爲「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一種新體制。這種雙軌制（跟秦始皇的郡縣單軌制不一樣）的基本形態一直保留到清代²⁷。所以封建制的變遷要到漢武帝中期這一新體制形成時才成爲一個完整的系統。就在這段形成雙軌制的過程中有些現象特別值得注意。

25 同前註18。按，「五世則遷」乃「後屬疏遠」制度化的一種表現方式。

26 《漢書·諸侯王表》序，頁395：「文帝採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

27 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載《清華學報》9卷4期，1936年），頁871：「此後兩千年間皇帝個人或各朝的命運與盛衰雖各不同，然而皇帝的制度始終未變。」按，本文所說的是漢代封建郡縣雙軌一體的皇帝制，跟雷文所說兼含秦代郡縣單軌的皇帝制內容有所不同。但對這種專制政體一直保留到清末的看法則是一致。

前面已經說到，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宗藩反叛事件連連發生，歷文、景、武三朝，共有宗藩十一人參與。這些宗藩跟當時天子的親屬關係有同父異母弟（淮南王長跟文帝）、親侄（濟北王興居跟文帝）、堂兄弟（如七國之亂時齊悼惠王肥諸子及趙王遂跟景帝的關係），最疏的也在四代以內。可見這時候親屬關係不疏遠也不能化解政治衝突。這足以說明封建制的失效與解體跟親屬關係的遠近沒有關係（這一點，賈誼已經說過），由此又可以反證李斯以「後屬疏遠」來解釋封建制的失效與解體所看到的只是一時的表象，在「後屬疏遠」的表象之外必另有貫穿它盛衰全程的深層原因。

如果我們把這種情形跟前面說到的宗法制的解體導致封建制的解體連起來看，則不難看出：由李斯所看到的「後屬疏遠」不能化解政治衝突，到漢初的宗藩制「後屬不疏遠」也不能化解政治衝突，乃是原先宗法制解體使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愈離愈遠，血緣關係對政治的影響力愈來愈小，致使封建制解體愈益深化的一種一脈相承的發展。而這也就是周初推行封建制能發揮良好的效果，而漢初恢復宗藩制卻不能的根本原因。這顯示宗法制的解體使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漸漸分離乃是貫穿封建制解體發展全程的一種因素。從這一線索上看，則姬姓之族分解為許多氏而以氏為姓、朝廷從宗廟中分解出來而單獨成為論政的場所、世襲的範圍漸漸縮小而濟以尚賢，乃至財產共有制演變為家庭私有制等等，都可以納入一個整體變遷的系統中去²⁸。而這正體現了由封建制演變為雙軌一體的皇帝制時，其社會整體的整合性變遷。至於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漸漸分離，何以不會分離得像秦始皇採行的郡縣單軌皇帝制那樣，而是要演變為封建郡縣雙軌一體的皇帝制才穩定下來？這是另一問題，我將另外撰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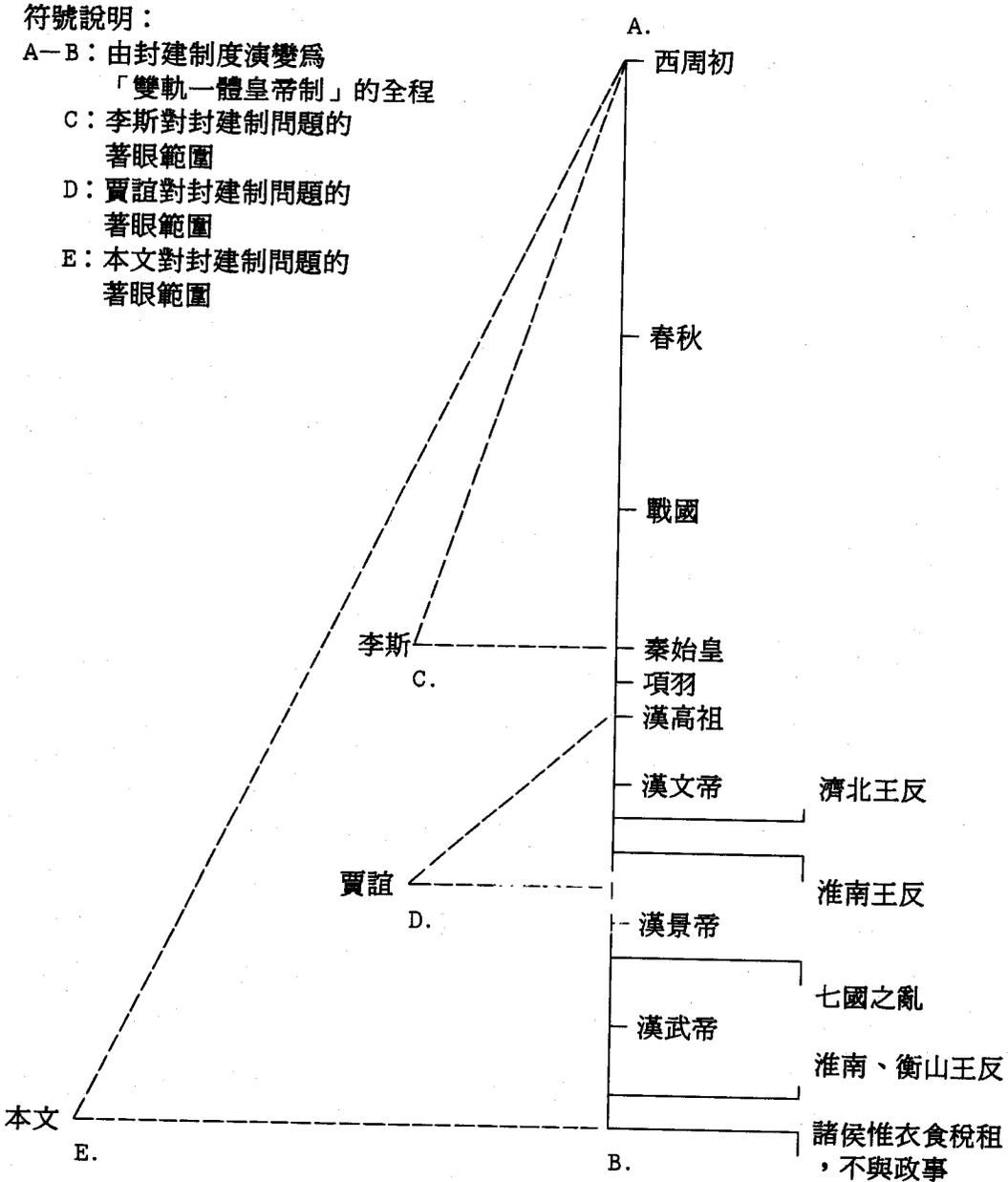
現在我們試把李斯的「後屬疏遠」說擺到上面所說封建制解體的發展全程上去（由周初宗統君統合一到宗法制漸漸解體導致封建制的解體，再到漢武帝中期演變為雙軌一體的皇帝制），則很容易看出他的說法只適合宗法制解體產生了「後屬疏遠」的新的宗族倫理後到戰國時期這中間的一段。賈誼以諸侯力量強大就會伺機謀反來解釋漢初的封建問題只在表面上符合漢初情況的見解，跟李斯的見解之只有局部適合性，是一樣的。這種情形只有從整體的觀點上去看，才能看

28 參看前揭拙文〈從李斯廷議看周代封建制的解體〉，頁655-656。

出來。

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用一個圖來表示（見下圖）。

「整體觀」看歷史示意圖



三、結 論

劉邦建立漢朝，採封建、郡縣雙軌制，但不久諸侯王「七年之間，反者九起」。於是劉邦誅除異姓諸侯王，改封子弟。然而，劉邦、呂后相繼去世後，又陸續發生宗藩反叛事件。從個別事件上去看，則每次的反叛事件都各有其所以然的原因；這些原因雖都各有其實在性，但卻各不相同。所以這樣對於問題癥結的理解也只是個別的，而無法明瞭：為什麼漢初採行封建制以來，異姓諸侯王跟宗藩都頻頻發生反叛事件？文帝時賈誼對這問題提出過看法。他對漢初的封建制作過一番分析，認為那些反叛事件的共同原因是，諸侯跟天子無論有沒有血緣關係，有了強大的力量就會藉機反叛。表面上看，漢初的封建制有這樣的跡象。但這種說法跟劉邦恢復宗藩制所持的「鎮撫四海，承衛天子」的封建本旨不相符合。因為沒有強大的力量如何能「鎮撫四海，承衛天子」？所以賈誼的說法雖符合表象，但卻與封建的本旨相違。賈誼的說法之所以會留下這樣的問題，是由於他把漢初的封建制孤立起來看，沒有顧到它跟周代封建制的由盛而衰一脈相承的關係。李斯曾對周代封建制的政治效果問題提出過看法。他認為封建制之不足以發揮長治久安的作用是由於它含有「後屬疏遠」這種內在的缺陷，到時候天子跟諸侯之間化解政治衝突的親和力就會相應失效。就春秋戰國時候的情形看，這在表面上是相符的。但當我們對封建制的變遷作過較完整的瞭解後，卻會發現李斯所看到的封建制背景既不正確，也非封建制變遷的全部過程。因為秦朝覆亡後，封建制又復活了，而一脈相承地繼續變遷，直到漢武帝中期跟郡縣制統合為雙軌一體的皇帝制，這才形成封建制由盛而衰的整個變遷系統。把李斯的說法按放到這一完整的變遷過程上時，它跟前、後都不相符。跟前段之所以不相符，是由於周人推行封建之初，健全的宗法制跟封建制整合良好；當時族人遵奉的是對大宗「百世不遷」的宗族倫理，在這種情形下沒有政治上後屬疏遠的問題。至於跟後段的不相符合，則是由於在李斯所沒有看到的漢代這段時期中有些現象超出了他的「後屬疏遠」說所能解釋的範圍。那就是在親如同父異母兄弟、堂兄弟、叔侄等這樣親的人——後屬不疏遠，也不能化解政治衝突。這可以反證李斯的「後屬疏遠」說只符合局部情況；同時又顯示封建制之由失效而解體另有貫穿全程的更深層的原因，那就是宗法制的解體使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漸漸愈離愈遠，血緣對政

治的影響力也愈來愈小。所以在李斯的時候「後屬疏遠」才使封建制失效，到了漢代後屬不疏遠封建制也不能發揮政治效果：這都是由於政治跟血緣的關係愈離愈遠，使封建制由失效到解體愈益深化的一種一脈相承的發展。從這一深層的原因上看，不但賈誼和李斯的說法所不能解釋的問題可以得到解釋，周初行封建能發生良好的效果而漢初何以不能的問題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同時，周代後期社會上的許多變遷，如姬姓之族分解為許多氏而以氏為姓、世襲的範圍漸漸縮小而濟以尚賢、財產公有制變為私有制、朝廷從宗廟中分解出來而成為專門論政的場所等等，也都可以以這深層原因為綱，納入一個整體的變遷系統中。這樣的情形都只有從整體的觀點上去看才能看出來。